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5/16-2026/5/15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99,347股
回购均价(元)	人民币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转让 人民币公司可转债 人民币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金额(元)	6,699,347元
回购资金总额(元)	10亿元-20亿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

公告编号：2025-027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证券代码：600989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劵代码：688283 证劵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308,429股。

本公司股票在上市总股数为36,308,42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7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53.4万份，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0.83%，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5.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300.12万元。

累计已回购股数

0.83%

累计已回购金额(元)

99,300.12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元/股)

16.90-17.44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误

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变^{更正}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为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指定罗唯女士、谷珂女士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于罗唯女士因个人原因离开中金公司，中金公司拟重新指定陈贻亮先生接替罗唯女士担任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陈贻亮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谷珂女士和陈贻亮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误

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变^{更正}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为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指定罗唯女士、谷珂女士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于罗唯女士因个人原因离开中金公司，中金公司拟重新指定陈贻亮先生接替罗唯女士担任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陈贻亮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谷珂女士和陈贻亮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误

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变^{更正}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为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指定罗唯女士、谷珂女士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于罗唯女士因个人原因离开中金公司，中金公司拟重新指定陈贻亮先生接替罗唯女士担任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陈贻亮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谷珂女士和陈贻亮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误

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函件，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陈贻亮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2025年5月1日由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03,305,678股，累计质押90,538,000股，累计质权股份占所持股份总额的29.56%，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误